

#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薪酬标准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现就该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梁德强先生、田磬林先生、戴志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依据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，确定公司副总经理梁德强先生、田磬林先生、戴志骋先生的薪酬标准为 S2-3 级，自 2020 年 8 月起薪。公司副总经理薪酬标准的确定符合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 马 弘

运乃建

段 咏